

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文件

诚毅院综〔2014〕88号

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关于做好2014年 教职工考核工作的通知

院内各单位：

为做好2014年教职工考核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全院教职工。不含外聘教师及教学督导组人员。

二、考核期限

考核期限：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。其中，教师的教学工作量考核期限以学年为单位，即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考核内容包括德、能、勤、绩四个方面。

德：主要考核品德表现。包括政治思想、职业道德和廉政方面的情况。

能：主要考核业务能力。包括业务水平、工作能力，以及业务技术提高、知识更新的情况。

勤：主要考核工作态度。包括工作责任感、工作积极性和工作纪律性。

绩：主要考核履职业绩。包括履行岗位职责、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以及做出的贡献、取得的成绩、获得的表彰。

四、考核等级

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五个等级。优秀占 15%，良好占 25%，基本合格和不合格按照考核标准确定，其余的为合格。优秀、良好的具体名额以 2013 年 7 月 31 日前到岗人员为基数，相关部门合并后，按规定比例核算（采用小数点后首位数四舍五入计算）。各单位具体名额见附件。

五、考核标准

1. 优秀：积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模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；业务水平高，工作能力强；履职出色，成绩显著，做出新贡献。

2. 良好：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；业务水平较高，工作能力较强；认真履职，绩效较好，取得一定的成绩。

3. 合格：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；工作认真负责，业务技能熟练；完成岗位工作任务，无严重教学事故或其他严重责任事故。

4. 基本合格：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不够；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不能满足岗位工作需要；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和质量达不到要求；在工作中出现较大失误，造成不良影响。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原则上应确定为基本合格：实行电子考勤人员多次迟到的（按月累计达到 5 次及以上、按学期累计达到 15 次及以上、按学年累计达到 30 次及以上）；教师未完成教学工作量的；违反学院规章制度或违背职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；发生严重教学事故或其他严重责任事故的。

5. 不合格：工作态度差，业务素质低；不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；违反学院规章制度或违背职业道德，情节严重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工作中发生重大教学事故及其他重大责任事故的。

教师工作量考核计算办法按照《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及超工作量酬金发放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集大诚毅教[2007]32号）执行。实验技术人员工作量考核计算办法参照《集美大学实验技术人员工作量考核计算办法指导性意见》（集大人[2003]13号）执行。各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制定具体的评价指标。

六、考核程序

1. 填写《考核表》。《考核表》模板和相关文件可从学院人力

资源部网站“下载中心”下载。

2. 述职与评议。教职工在本单位述职，述职内容为《考核表》中的“述职报告”，本单位其他人员听取述职、进行评议。中层领导不在本单位述职，需将《考核表》中的“述职报告”送人力资源部汇总。

3. 提出评价意见。中层领导根据本单位教职工平时表现和述职评议情况，提出考核等级建议。院领导审阅中层领导述职报告，并进行集体评议，提出考核等级建议。

4. 院长办公会议审定考核等级，公示优秀、良好等级人员名单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在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人力资源部申请复核，院长办公会议做出复核决定。

七、时间安排

1. 12月10日前，学院组织动员部署；各单位向全体教职工布置考核工作，若有制定本单位的具體评价指标，应同时向本单位人员公布，并报人力资源部备案。

2. 12月15日前，中层领导将本人的“述职报告”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 99283697@qq.com，同时将纸质文档（需有个人签名）送交人力资源部。

3. 12月18日前，各单位完成述职评议，并将《考核等级汇总表》和个人《考核表》（需双面印制）送人力资源部汇总。

4. 12月20日前，召开院长办公会议，审定考核等级并公示。

八、结果使用

1. 普调。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级的，调增基本工资。调增比例为：各职级基本工资起点标准的 2%。

2. 奖励。确定为优秀、良好等级的给予一次性奖励。同时，优秀等级人员优先参加上级的评先评优。

3. 处罚。确定为基本合格等级的，岗位补贴及业绩津贴均减半发放(其中，专任教师因未完成教学工作量而被评定为基本合格等级的，其岗位补贴及业绩津贴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的比例发放)；确定为不合格等级的，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后，予以留院试用或辞退，留院试用人员停发岗位补贴及业绩津贴。以上时效均为 12 个月。

- 附件：1. 《2014 年教职工考核等级名额分配表》
2. 《2014 年中层领导考核等级名额分配表》

集美大学诚毅学院
2014 年 12 月 5 日

附件 1:

2014 年教职工考核等级名额分配表

序号	部门	考核人员	优秀良好等级考核人员	优秀等级名额	良好等级名额	合格及以下等级名额	备注
1	办公室	5	4	2	3	7	
2	党委工作部	4	4				
3	人力资源部	3	3				
4	教务部	11	11	2	4	10	
5	招生办	1	1				
6	自考办	2	2				
7	对外交流合作部	2	1				
8	学工部	5	5	2	3	6	
9	团委	3	3				
10	就业指导办公室	3	3				
11	财务部	6	6	3	5	14	
12	资产与后勤管理部	9	9				
13	基建办	4	4				
14	保卫部	3	3				
15	经济系	41	34	5	8	28	
16	人文科学系	15	14	2	4	9	
17	体育与艺术系	25	24	4	6	15	
18	机械工程系	13	10	2	2	12	
19	应用技术中心	3	1				
20	信息工程系	38	32	5	8	25	
21	商船系	11	10	1	2	8	
22	管理系	52	47	7	12	33	
23	外语教学部	39	39	6	10	23	
24	数理教学部	19	19	3	5	11	
25	公体教学部	14	12	2	3	9	
26	思政教学部	6	6	1	1	4	
27	实验管理中心	26	23	3	6	17	杨东存不参加
28	图书馆	19	19	3	5	14	
29	信息中心	3	2				
	合计	385	351	53	87	245	

附件 2:

2014 年中层领导考核等级名额分配表

序号	系列	考核人员	优秀良好等级考核人员	优秀等级名额	良好等级名额	合格及以下等级名额	备注
1	系主任	5	5	1	1	3	
2	系书记	7	7	1	2	4	
3	教学教辅单位	9	9	1	2	6	
4	机关	11	11	2	3	6	
	合计	32	32	5	8	19	